

中国渔政 31001 船年度修理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0190007-00340681)

采购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4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5
七、其他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2
第六章 格式附件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渔政31001船年度修理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6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0190007-00340681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 31001 船年度修理费

预算编号：0026-00034368

预算金额（元）：1386000 元（国库资金：1386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国渔政 31001 船年度修理费

预算金额（元）：1386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中国渔政 31001 船的船体、轮机及电气设备进行年度修理，保证船舶航行安全，始终处于适航状态，以满足渔政执法任务需求。交船后 12 个月内，对船舶的修理、更新设备的缺陷承担全部质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4 至 2026-04-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779号

联系方式：刘勇 021-63214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联系方式：021-6208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文君

电话：021-62082628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单位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中国渔政 31001 船年度修理费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0190007-00340681 采购编号：0026-0003436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YR04080
4	采购内容	对中国渔政 31001 船的船体、轮机及电气设备进行年度修理，保证船舶航行安全，始终处于适航状态，以满足渔政执法任务需求。交船后 12 个月内，对船舶的修理、更新设备的缺陷承担全部质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386000.00 元 (1386000.00 元)
6	★修理周期	修理周期共 40 天，其中在坞 10 天，进场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8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9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u>合同金额的 3%</u>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 <u>60 天</u> 。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3	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 正 2 副）： 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及归档使用
14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1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如分包，投标人须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列明。投标人负责监督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6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	其他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 2.5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6 “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9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

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投标人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服务期限（修理周期）要求、

“★”条款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若出现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人员配备情况
- (11) 项目业绩情况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3) 实施方案
- (1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5)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

关内容。

12.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招标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3.3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3.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

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投标文件。

14.4.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9.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9.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9.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0. 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如“★”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0.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2. 定标准则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2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08262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楼9楼K座。

24.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7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电子投标说明

28.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8.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

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8.3 网上投标：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8.4 投标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0.00 元。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29.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3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0.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30.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30.6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1. 其他

31.1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引用标准

本次船舶的修理应满足《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以及适用于本船的规则、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

船用产品应具备船用产品检验证书。

其他产品和服务应符合 CCS 规范有关条款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认可的船厂标准等要求。

(二) 基本情况

中国渔政 31001 船概况：总长：66.5m，型宽：8.5m，型深：4.3m，总吨位 694，主机类型 6L28/32，功率 2×1320 千瓦。

质量要求：经当地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满足渔政管理任务的顺利开展。

★修理周期共 40 天，其中在坞 10 天，进场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交船后 12 个月内，对船舶的修理、更新设备的缺陷承担全部质保责任。

二、修理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工艺	备注
1	服务项目	船舶进出坞、靠离码头、消防值班、物资起吊、清除垃圾，安全防护、文明作业措施费等。				
2-1		搭拆上、下船扶梯，接 380V/50HZ 岸电，供消防水，接生活用水一路，空调冷却水一路。				
2-2		修理服务结束后、船舶进行试航并协助办理船舶检验证书。				
备注： 1、选用国际油漆，请国际油漆厂商到船上查看并对油漆项目提供修理方案、修理工艺以及油漆价格。 2、油漆由船东购买随船带至修理厂，发票与船厂结算。 3、修理厂按照船供修理方案与作业工艺实施船舶油漆项目。 4、油漆敲铲修补面积按总面积的 15%计算。 5、预估油漆材料费为 80000.00 元，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油漆项目	船体外板及舵叶高压水冲洗；船体外板水线以下（包括海底阀箱、海底阀烂泥箱）防污漆砂轮磨砂清理干净，底漆见锈敲铲出白，滚涂防锈漆一度，统涂中间漆一度和防污漆一度	平方	758	底漆 ENA30 0/A 修补 漆 BXA73	

					6/A 面漆 FXA97 7/A	
4		水线以上部分、船体上层建筑外板、主甲板、艏楼甲板、驾驶甲板、船首甲板、前后桅，烟囱外板见锈出白，补涂防锈漆两度，整体拉毛、补底漆、面漆一度、统涂面漆一度（见锈出白面积按总面积的 15 % 计算）	平方	2730	底漆 ENA30 1/A 面漆 PHB00 0/A	
5		导缆孔、导缆葫芦、缆桩、后绞缆机、储藏室、冷冻室、绞缆机、甲板铁舾装件见锈出白，修补防锈漆二度，统做面漆一度，舱口盖、踏步见锈出白，补涂防锈漆两度，整体拉毛、统涂面漆一度（见锈出白面积按总面积的 15%计）	平方	180		
6		左右锚和锚链排放坞底，淡水冲洗；锚、锚链、链轮、止链器除锈，清洁，油漆，锚链做好分节标志；锚链舱清洗、油漆；舵杆油漆；描写水尺、船名、船籍港等标志	平方	60	锚链 舱涂 沥青 漆 二度	
7		机舱舱底、轴弄舱底、舵机舱清污，冲洗；机舱围壁油漆，花钢板以上管路分色油漆或包扎色带，排气管涂银粉漆，其它物件做好防护	平方	60		
8		机舱主机，辅机，花铁板油漆（油漆脱落部分）	平方	50		
9		杂物舱、空调机房、菜库内部见锈出白，修补防锈漆二度，统做面漆一度	平方	50		
10		前淡水舱见锈出白，补涂防锈漆两度，食品漆两度	立方	40	仓容 40 吨	
11	坞修项目	海底阀拆装，阀线研磨，阀箱拷铲，油漆换防腐锌块及相关垫料，隔离闸阀拆装，清洗，活络之	只	3/3	DN250	
12		海底阀烂泥箱拆装，清洗，拷铲，油漆，换防腐锌块	只	3		
13		艏轴重力油箱清洗，重力油箱至艏管段油管拆装，疏通	只	1	管路 15 米	
14		中间轴承 3 道润滑油换新，油腔清洗，抽检其中 1 道轴承，测取配合间隙数据	道	3		油料 船供
15		船用防腐锌块换新 20 块，其余拉毛	块	20		
16		船体测厚	点	300	需具 备船 体测	

					厚资 质	
17	驾 驶 、 甲 板 项 目	厨房水密舷窗损坏换新	只	2		
18		罗经甲板两侧扶手固定铆钉修复,左右各1处;后桅杆天线横杆脱焊补焊	项	1		
19		艏楼甲板左舷中部钢板校正	m ²	1.5	1.5米 ×1米	
20		水炮架子盖板铰链换新1付;充放电板间舱门增配固定搭扣1付;驾驶室雨刮器橡皮条换新3根	项	1		
21		克令吊钢丝换新	根	1	4分× 30米	
22		锚机拆装,解体,链轮轴轴承配合间隙测量,调整,制动器拆装,相关连接柱销活络之,刹车带皮换新,变速箱齿轮油换新,注油部位油杯,油嘴换新,联轴节弹性圈换新	项	1		
23		锚机操作柄罩子1只90*70*70cm、马达罩子1只110*45*30cm;灯罩4只45*20*50cm;水炮罩子1只150*50*30cm	只	7		
24		1船员舱室围壁内漏水检修,妨碍物件拆装妥,移复位	项	1		
25		船长室卫生间踢脚线瓷砖脱落修复	米	3		
26		会议室中央空调风机柜损坏漏水,靠门侧重做(60cm*105cm*192cm,60cm*125cm*192cm),电视机两侧拆除(围壁防火板补漆2m ²)	项	1		
27		轮 机 项 目	主机	两台主机6L28/32喷油器拆装,清洗,校泵,换密封件及油嘴	件	12
28	两台主机6L28/32高压油泵拆装,清洗,校泵,换相关密封件及配合情况不良之柱塞偶件			件	6	配件 船供
29	主机高压油管密封圈换新			件	12	配件 船供
30	主机扫气箱清洗,拷铲,油漆,泄水孔予以疏通			台	2	
31	主机推力间隙检查测量,间隙过大则予以换新推力环			台	2	配件 船供
32	左右主机抽吊气缸盖、活塞连杆组件、气缸套各3组,对所拆组件解体,勘验,测量,维修,换新相关配件			组	6	配件 船供
33	两台主机各抽拆1道主轴承,检查测量轴承磨损情况			道	2	
34	左右主机增压器VTR251拆装,清洗,			台	2	

		常规保养				
35		主机离合器 LT320 离合行程及跳动量检查, 测量并相应调整	台	2		
36		主机离合器气源高压软管、旋转气阀换新	件	2/2		
37		主机中冷器拆装, 清洗, 疏通, 试压	件	2		
38		主机各油、水温度表、压力表、排气温度表及其它泵用压力表、真空表换新	件	10		配件厂供
39		主机海淡水泵拆装, 解体, 换轴承, 密封装置等相关配件	台	4		
40		主机机油过滤器滤芯换新, 油底壳清洗, 机油换新	台	2		油料船供
41		左右主机智能扭矩、滑差报警装置失效, 予以维修, 更新相关配件	台	2		711 所
42		主机监测油水温度、压力传感器换新	件	4		
43	副机	康明斯 NTA855-D(M) 专业维护保养: PT 泵 2 台、热交换器 2 台、喷油器 12 件、增压器 2 台、机油冷却器 2 台拆装, 清洗, 疏通, 更换修理包, 按规范校试; 淡水泵 1 台换新; 2 号机启动后加速迟缓, 予以检查修复, 排除故障; 机滤、燃滤、气滤、水滤换新, 冷却液、润滑油换新; 根据调试结果酌情更换相关模块等配件	台	2		专业保养
44	其它轮机项目	舵机系统磁性滤器滤芯换新; 动力油箱液油换新, 进油吸入滤网清洗, 油箱清洗, 液压油换新	台	2	46 号抗磨液压油 (4 桶 /180L)	油料船供
45		舵机变幅油缸密封装置换新	套	2		
46		调距桨系统动力油柜清洗, 液压油换新	只	1	68 号抗磨液压油 (4 桶 /180L)	油料船供
47		减摇鳍油箱清洗, 液压油换新	项	1	32 号抗磨液压油 (2	油料船供

						桶 /180L)	
48		齿轮箱清洗, 换油, 热交换器疏通, 清洗	台	2		CD-40 机油 (4桶 /180L)	油料 船供
49		液压回转起重机液压油换新, 油箱清洗	台	1			油料 船供
50		液压回转起重机操纵系统高压油管换新	米	1		8x1m (无 缝管 DG20)	
51		主机淡水冷却器 500×600×2 件、空调机组冷凝器 300×1200×2 件、冷冻机组冷凝器 200×1000×2 件、减摇鳍油冷器 100×500×2 件、变距桨动力油冷却器×1 件拆装, 疏通, 清洗, 换新防腐锌块及垫料并做相应的压力试验	件	9			
52		主机机油冷却器 500×800×2 件拆装, 解体, 高温清洗, 相关垫料换新, 按规范压力试验	件	2			
53		主机膨胀水箱 2 只, 海淡水压力水柜 2 只, 电加热水柜 1 只, 日用燃油柜 1 只, 油舱 3 只清污, 洗净, 柜、舱盖道门垫料换新	只	9			
54		消防泵 1 台、暖空调系统热水泵 1 台换新, 欧星空调冷凝水泵 1 台换新; 中央空调循环水泵 1 台、冷凝水泵 1 台、齿轮箱冷却水泵 1 台、日用海淡水泵 2 台、冷库冷凝水泵 1 台拆装, 保养, 换新轴承, 密封装置及其它易损件, 相应的电机予以拆装, 常规保养	台	9		5.5kw ×1, 1.5kw ×2, 3kw× 2, 2kw ×2, 1kw× 2	
55		机舱轴流风机 5.5KW×2 台, 厨房轴流风机 3KW×1 台, 厨房脱排油烟机 1KW×1 台, 舱室排风机 1.5KW×3 台拆装, 解体, 清洗, 换新轴承, 表面油漆	台	7			
56		调距桨动力油泵电动机 5.5KW×2 台拆装, 解体, 清洗, 换新轴承, 电动	台	2			

		机与油泵联轴节弹性圈换新				
57		两台空压机高低压进排气阀换新	组	2		
58		上甲板冲水增压水泵损坏换新	台	1	EQH40 08	
59		排污水总管及各分段拆装,清洗,疏通	米	30		
60		船长室水龙头出水压力不足,予以检修,妨碍物件拆装妥	项	1		
61		冷库冷凝泵进出口管段管子换新	根	1	50mm ×30m	
62		冷凝泵进水管路过滤器总成换新	件	1		
63		机舱冷却水管路、中央空调循环水管路、燃油管路、排污水管路等换新各式截止阀	件	10	DN3 2×3 DN5 0×4 DN1 00×3	
64		冷藏冷冻机组注液直尺阀 1 只换新,冷藏冷冻机组、中央空调机组出坞后效用如有异常则予以检查,修复	只	1		
65		船员舱室及公共部位用水设施更换阀件、水龙头等	件	10	阀件 铜质	
66		淡水舱注水管闷头 2 个损坏新做	个	2	铜质	
67		厨房、卫生间、船员舱等处所部分落水管疏通	处	6		
68	电气项目	舱室空调风机马达换新	件	3	YDK11 0-25- 6	
69		上甲板、首楼甲板卫生间排风机换新	件	3		
70		冷库 2 号压缩机组漏电现象严重予以检查,排除	台	1		
71		冷库(肉库)融霜电热装置换新	组	1		
72		高压水炮遥控启动按钮水密盒新做	只	1		
73		上甲板右侧所有房间应急 220V 电源隐蔽部位断线予以修复,妨碍物件拆装妥,移复位	项	1		
74		机舱一路照明电源隐蔽部位断线,予以检查修复,妨碍物件拆装妥,移复位	项	1		
75		室内外舱顶日光灯整座换新	盏	4		
76		锚灯×1 盏、信号灯×2 盏损坏,整座换新	盏	3		
77		电罗经保养	台	1	CRP-2 型	
78		新诺电子海图升级(开机日期显示不准)	台	1	HM-59	

					17 型	
79		驾驶台气象仪故障换新	台	1		
80		舵机舱、空调机房、应急发电机房程控电话机故障换新	台	3	华雁	
81		甚高频通信效果不佳，予以检修	台	1	Furuno	
82		助航，启动，应急用免维护电瓶换新	只	10	风帆牌 12V/ 200AH	
83		全船电气设备、照明设备绝缘检测，排除漏电现象	项	1		
84		航行告警接收机故障换新	台	1		
85		示位标故障换新	台	1		
86	固定 报价 项目	拓展和隐蔽工程	项	1		80000 元
87		无线电年度检验维修	次	1		5000 元
88		主机备件	项	1		15482 7 元
注	1、主机 6L28/32 （镇江船用柴油机厂）功率 1320KW 编号 07065/07066（2 台）					
	2、副机 NTA855/4BTA3.9 功率 284/47KW （2 台/1 台）					

三、验收标准

在每项修理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人向本船有关人员提交验收，验收通过后，由船方代表签字确认。

四、人员配置

需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经验及相关中级或以上船舶类工程师职称。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无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相关人员配置。

五、售后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中标单位在质量保证期内须为采购单位提供免费服务。发生问题时，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应提供相同档次、功能的设备给采购人代用。

六、其他要求

★修理清单中涉及固定报价项的，投标人必须按指定金额报价。

在交船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中标人应在交船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量计量证明、更新设备、器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清单。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中标单位须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及人身意外保险工作。

因中标单位疏于管理，而造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中国渔政 31001 船年度修理费项目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对中国渔政 31001 (下称“本船”) 进行修理, 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1 规格和船级

1.1 主要规格

1.1.1 本船的主要规格参数如下所示:

(1) 总长: 66.5 m

(2) 两柱间长: 63 m

- (3) 型宽: 8.5 m
- (4) 型深: 4.3 m
- (5) 设计吃水: 3.3 m
- (6) 续航力: 3500 浬
- (7) 定员: 26 人
- (8) 主机型号: 6L28/32 功率 2*1320KW

1.2 船级和规范

本次船舶的修理应满足《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以及适用于本船的规则、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2.1 合同价格

本船的修理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这是乙方可收得净价(下称“合同价格”),但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其自身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合同价格不包括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并可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作上下调整(适用时)。

2.2 支付币种

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付款均用人民币支付。

2.3 支付金额

本合同项下甲方将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各期付款的支付金额如下所示:

第一期: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八十(80%)。

第二期:

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

2.4 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各期付款的支付条件如下所示:

第一期:

甲方收到乙方金额为合同价的3%的履约保证金,并经阶段验收合格具备船舶修理开工条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工证明文件及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在乙方提供的支付凭证和单据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支付各期付款，则应按每延迟支付一（1）天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赔偿。

在乙方提供的支付凭证和单据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向乙方付款，则乙方有权在给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暂停合同的执行。此时，本船的交船日应作相应顺延。

2.5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付款的支付方式均采用支票、银行电汇或划账方式支付。

3 审批和检验

3.1 甲方监造师的委派

3.1.1 甲方将以书面授权形式，委派监造师常驻船厂。该监造师将负责代表甲方修改规格书，认定合同价格的调整，审核的批准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参加有关机械、设备及系统的试验和检验，签发有关支付凭证，代表甲方处置合同执行过程遇到有关问题。

3.1.2 甲方监造师赴船厂监造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授权代表检验

3.2.1 在本船的整个修理过程中，甲方委派的监造师（以下简称“甲方授权代表”）有权对本船所用的机械、设备、系统及其舾装等予以必要的检查。

3.2.2 甲方授权代表有权参加对本船的各种机械、设备和系统进行的试验和检验。

3.2.3 如甲方授权代表发现本船修理所用的材料、工艺等有不符合本合同或规格书的规定时，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纠正不当之处或作出书面说明。

3.3 支持设施

乙方应为甲方授权代表及其助手提供足够的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并对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4 修改或变更

4.1 规格书的修改

4.1.1 对合同、规格书或图纸的修改或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修改或变更协议。只要根据乙方的合理判断，某项修改或变更不会严重影响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且甲方同意按下列 4.1.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交船时间以及本合同或规格书的有关条款（若有时）时，乙方不应无理拒绝甲方提出的修改或变更要求。

4.1.2 若乙方对本船的修理有合理化建议时，也可提出对规格书作适当的修改或变更，但在正式实施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修改或变更协议。甲方不应无理地拒绝乙方提出的合理的修改或变更要求。

4.1.3 在适用的情况下，上述修改或变更的协议应包括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交船时间推迟或提前以及/或者本合同或规格书有关条款的修改等内容。

4.1.4 修改或变更协议在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并作为本合同或规格书的组成部分，双方应按此修改或变更后规定执行。

4.1.5 如果双方无论因何种原因未就调整合同价格、延长交船时间或者修改本合同或规格书的相关条款达成协议，则双方均无义务接受对方提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要求。

4.2 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

按照本合同及规格书所要求的各种材料和/或设备若不能及时购买到或因短缺而可能影响交船日期时，乙方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采用其他符合船级社及规格书要求的、性能相当的代用材料和/或设备，采用代用材料和/或设备的协议可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5 交船

5.1 时间与地点

乙方应在本船自进厂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完成全部修理项目并交于甲方。若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允许顺延交船日，则上述规定的交船日应相应延期。

5.2 交船生效

本船的交船应在甲方已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了除质量保证义务之外的其他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在双方同时签署并向另一方提交交船、接船证书时生效。交船、接船证书应一式四份。交船生效后即表明本船已由乙方正式交付给甲方。

5.3 应提交的文件

本船交船和接船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并附于交船证书之后：

- (1) 按规格书要求编制完成的更新设备、器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2) 全部证书和证明文件。

5.4 本船的驶离

5.4.1 甲方应在本船交船生效后的十四（14）天内将本船驶离乙方船厂的码头。

5.4.2 如甲方未能在上述十四（14）天内将本船驶离乙方船厂的码头，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立即将本船驶离乙方船厂的码头，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船舶系泊费用。

6 延期交船

6.1 延期原因

6.1.1 如在本船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发生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海啸、战争、封锁、禁运、暴乱、恐怖活动、瘟疫、爆炸、碰撞、搁浅、恶劣气候等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船的修理、试验或试航进度的延期，则应顺延本船的交船日，且不应因此而扣减合同价格。延期的时间应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累计持续时间相当。

6.1.2 当不可抗力事件的累计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一百一十二（112）天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后续履约的有关事项。

6.2 延期通知

6.2.1 在乙方认为有权按上述第 6.1.1 条延期交船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七（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延期的开始日期及原因。

6.2.2 在上述可延期交船事件结束后的七（7）天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事件的终止时间，并确定由于该事件引起的本船交船的最长延期时间。

6.2.3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按上述第 6.2.1 和 6.2.2 条发出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对乙方的延期要求和/或延期时间说明加以确认或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加以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可视为乙方的上述要求和/或说明已得到甲方的确认。

6.3 允许延期的定义

由于本合上述原因引起的交船日延期应理解为允许的延期。允许的延期有别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

7 质量保证

7.1 缺陷责任

7.1.1 在本船交船生效后的十二（12）个月内，乙方保证对本船的修理、更新设备和器具的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7.1.2 凡在上述十二（12）个月内更换过设备，其缺陷责任期应从完成更换之日起作相应的延长。

7.2 缺陷通知

7.2.1 一旦发现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其对缺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2.2 甲方的书面中通知应阐述缺陷的性质和程度。如甲方在保证期届满之前发现缺陷，但在保证期后二十八（28）天内其通知未能送达乙方，则乙方对该缺陷不承担责任。

7.3 缺陷补救

7.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保证条款，对其责任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修复和/或更换，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3.2 如无法将本船驶回乙方船厂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可选择其认为合适的地点采取补救措施。为此，乙方可提供或供应所需更换的设备、部件、元器件和/或材料，但上述物资的发运不得影响或推迟本船既定的营运和航行日程。

7.3.3 如甲方为了不致影响或推迟本船既定的营运和航行日程而选择在乙方船厂以外的其他地点对发现的缺陷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应将拟采取补救措施的时间和地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派代表验证甲方所提出缺陷的性质和程度。验证完毕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其是否接受该缺陷为其责任范围内的缺陷。一旦乙方承认或经仲裁裁定该缺陷为其责任范围内的缺陷，或者乙方在验证完毕后的十四（14）天内未向甲方发出不接受通知并说明理由，则应立即向甲方支付对缺陷进行修理和/或更换所需的费用，此费用应与在乙方船厂以同样方式进行修理和/或更换的合理费用相当（包括更换设备、部件、元器件和/或材料的运保费用）。

7.3.4 在任何情况下，将本船驶往选定地点进行对缺陷进行修理和/或更换的航

行费用和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7.3.5 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处理。

7.4 乙方的责任范围

7.4.1 除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缺陷责任外，乙方对本船在质量保证期后出现的缺陷将不承担责任和义务。

7.4.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于因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缺陷，或者因修理本船或对其他缺陷进行补救所导致的间接损失和损害，包括利润和滞纳金在内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或义务。

7.4.3 对交船后经甲方更换的，或经其他承包商修理过的，或由于疏忽或因操作不当及经甲方的雇佣人员或代理人维修过的，或因本合同第 6.1.1 所示的不可抗力引起的本船任何部分的缺陷，或对正常的磨损或损耗，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7.4.4 除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缺陷责任是专有的和不可替代的，据此表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补救、保证、担保或责任的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如果要延长或缩短缺陷责任期，或者改变缺陷责任范围，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8 甲方的终止合同

8.1 通知

本船交船生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额均为预付款性质的款项。甲方在按照本合同允许终止合同的各项条款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通知的有效期应从乙方收到通知之日算起。

8.2 乙方退款

8.2.1 当收到甲方按上述第 8.1 条发出的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将甲方此前已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及利息退还给甲方。

8.2.2 本合同第 8.2.1 条所述的利息应从此前各期款项支付给乙方之日起，至乙方将这些款项退还给甲方之日止，按年利率为百分之三（3%）计算。但双方按本合同第 6.1 条有关规定协议终止合同时，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8.3 义务的解除

在乙方已按上述第 8.2 条的规定完成了退款义务，并已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了违约赔偿责任后，本合同项下的各方向另一方承担的全部义务、责任和债务立即予以全部解除。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9.1.1 甲方违约的定义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视为甲方违约：

- (1) 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了真实、正确的支付凭证和单据及有关文件后，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币种、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项。
- (2) 在乙方按本合同第 5.1~5.3 条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向甲方交船，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予接收。

9.1.2 甲方违约的后果和责任

9.1.2.1 利息和费用

9.1.2.1.1 如出现上述第 9.1.1 条第（1）款所示的情况，则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

9.1.2.1.2 如出现上述第 9.1.1 条第（2）款所示的情况，则由此导致的乙方银行收取的附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9.1.2.2 违约后果

9.1.2.2.1 如本合同项下的付款出现了上述第 9.1.1 条第（1）款所示的情况，则乙方有权在给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暂停合同的执行。此时，本船的交船日应作相应顺延。

9.1.2.2.2 如上述第 9.1.1 条第（1）款和第（2）款所示的情况持续存在，则乙方可随时向甲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尽快纠正。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违约的定义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视为乙方违约：

-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第 5.1 条所规定的交船日交船。
-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完成乙方的义务或承担乙方的责任。

9.2.2 乙方违约的后果和责任

9.2.2.1 如出现上述第 9.2.1 条第 (1) 款所述的情况，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0.03%/天承担违约赔偿金。

9.2.2.2 如出现上述第 9.2.1 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自行或选择有经验的第三方对发现的缺陷进行修复和/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2.2.3 如出现上述第 9.2.1 条第 (3) 款所述的情况，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尽快纠正。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通知后二十八 (28) 天内既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也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理由，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直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9.2.2.4 条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

9.2.2.4 除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 (30%)。

10 争议与仲裁

10.1 仲裁条款

10.1.1 对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并按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0.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0.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有关交船日的仲裁应按下述第 10.2.1 条的规定执行。

10.2 交船日变更

10.2.1 如有关交船日的争议已提交仲裁但尚未时裁决，乙方无权推迟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或按本合同第6.1条延后的交船日；甲方也无权推迟在上述交船日接收本船。

10.2.2 如在本船交船之前由于有争议提交仲裁而影响本船修理，则乙方可以推迟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或按本合同第6.1条延后的交船日，但其前提是在仲裁裁决中已包含了允许推迟交船日的裁决。

11 转让

11.1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11.2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法定继承人或许可受让人将继续具有约束力。

12 税和关税

乙方应承担并支付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税和关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进口设备的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等，但不包括甲方供应品在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有关税收。

13 知识产权

13.1 专利、商标和版权等

13.1.1 本船所用的机械和设备可以标有专利号、商标和制造商的名称。

13.1.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接收和使用本船（包括使用本船上的所有机械和设备）而受到来自乙方或第三方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其中包括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使用任何已获得的专利或可获得专利的发明而需支出的费用，也包括可能由此导致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开支。

13.1.3 上述第13.1.2条不应理解为甲方可以转让本船（包括本船上的所有机械和设备）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上述权利应完全归其真实、合法的所有人拥有。

13.1.4 乙方的上述第13.1.2条的保证将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或其他任何具体期限的届满而终止。

13.1.5 乙方的上述第13.1.2条的保证不应用于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供应品。

14 甲方供应品

14.1 甲方的责任

14.1.1 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时间内，自行承担货价、装运费和保险费，将规格书中规定的由甲方提供的供应品运送并卸货至乙方船厂的指定仓库或堆放处。

14.1.2 如果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供应品提供给乙方，且因此而影响了交船时间，则本船的交船日应作相应顺延，且甲方还应赔偿由此而导致的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14.1.3 如果甲方供应品的交付时间比原定计划延期五十六（56）天以上，则乙方为不损害自己的权益，有权在不将该供应品安装到船上去的情况下继续修理本船，甲方应接受按此完工的船舶。

14.1.4 在甲方供应品送至乙方船厂后，双方代表应共同开箱检查，如果发现损坏或不符合规格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但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可对其进行修理或再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交船日也应作适当延长。

14.1.5 为便于乙方将甲方供应品安装到船上，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规格书、图解、指南、手册、测试报告和入级规范所要求的证明书。如果安装和调试需要专用工具，而这些专用工具也应随供应品一起提供给乙方。

14.1.6 当甲方供应的安装和/或调试需要由专门资质或技术的人员进行时，在乙方的请求下，甲方应要求其供应品制造商的代表协助乙方安装和/或调试，或者由他们来安装和/或调试，且不应因此而向乙方收费。

14.2 乙方的责任

14.2.1 在甲方将其供应品卸货至乙方船厂的指定仓库或堆放处，且双方代表检查合格后，乙方应予以签收。在上述供应品被安装到船上之前，乙方应负责贮存和照管。

14.2.2 乙方应负责按规格书的规定对上述经检查合格的甲方供应品进行处理，并将其安装到船上。乙方完成这部分义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盖章即告生效。

16 解释

16.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同的生效及其所有条款的解

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6.2 标准和单位

本船的设计和修理除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外，还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和设计图样所用的单位均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3 主导语言

本合同项下双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互相交换的信息均使用汉语。

16.4 优先顺序

当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规格书或图样中表述不一致时，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规格书与图样是互为解释的。对规格书中有的但图样上没有的规定，或者图样上有的但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均应视为在规格书和图样中均已有相关规定。当规格书与图样的表述不一致时，应以规格书为准。

17 其他

17.1 本合同用汉语表述和解释。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投标单位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七、异常低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八、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注：若涉及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则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算报价分的评审价。	0-10
2	业绩	客观分	近 3 年类似业绩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 类似业绩是指船舶修理项目；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10
3	人员配置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船舶类工程师职称：高级职称得 6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	0-6
		主观分	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合理，各部门负责人齐全，岗位安排清晰、责任明确。	0-6
		主观分	经验、持证	项目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持证与项目需求匹配，能够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持。	0-6
4	售后服务	客观分	服务承诺	承诺所有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需提供承诺函）	0-2
		客观分	及时响应	响应时间、上门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均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0-3

5	技术指标	客观分	指标响应	对修理清单中各项目内容完全响应，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	0-10
6	验收方案	主观分	验收方案	根据修理项目的不同特点进行分析、制定针对性的验收程序。	0-5
7	实施方案	主观分	重点、难点分析	了解本项目船舶的现状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维修及抢修方案，对修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如油漆、坞修、主副机、电气等修理项目）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解决方案。	0-6
			维修方案	维修方案完整，涵盖油漆、坞修、驾驶、甲板、轮机、电气等全系统检修流程，内容完整、工艺合理。	0-6
			仓储、运输及装卸	交船前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工具的仓储、运输及装卸工作完善，提供仓储条件（如场地租赁合同）、运输路线规划、装卸流程说明。	0-6
			安装调试	结合设备的工作环境（如温度、湿度、防护等级、防爆要求等）、布局制定安装程序、调试流程。	0-6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建立质检流程、配备检验设备、配合船检机构验收。	0-6
			工期	结合修理周期的要求，明确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安排，确保如期完成修理服务。	0-6
			安全文明施工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安全防护、消防值班、垃圾清运等施工措施。	0-6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开标一览表

中国渔政31001船年度修理费包1

备注	修理周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工时费用			设备材料				合计价格	备注
		工数	单价	工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船舶进出坞、靠离码头、消防值班、物资起吊、清除垃圾，安全防护、文明作业措施费等									
2	搭拆上、下船扶梯，接 380V/50HZ 岸电，供消防水，接生活用水一路，空调冷却水一路									
3	修理服务结束后、船舶进行试航并协助办理船舶检验证书									
4	船体外板及舵叶高压水冲洗；船体外板水线以下（包括海底阀箱、海底阀烂泥箱）防污漆砂轮磨砂清理干净，底漆见锈敲铲出白，滚涂防锈漆一度，统涂中间漆一度和防污漆一度									
5	水线以上部分、船体上层建筑外板、主甲板、艏楼甲板、驾驶甲板、船首甲板、前后桅，烟囱外板见锈出白，补涂防锈漆两度，整体拉毛、补底漆、面漆一度、统涂面漆一度（见锈出白面积按总面积的 15 %计算）									
6	导缆孔、导缆葫芦、缆桩、后绞缆机、									

	储藏室、冷冻室、绞缆机、甲板铁舾装件见锈出白，修补防锈漆二度，统做面漆一度，舱口盖、踏步见锈出白，补涂防锈漆两度，整体拉毛、统涂面漆一度（见锈出白面积按总面积的 15%计）									
7	左右锚和锚链排放坞底，淡水冲洗；锚、锚链、链轮、止链器除锈，清洁，油漆，锚链做好分节标志；锚链舱清洗、油漆；舵杆油漆；描写水尺、船名、船籍港等标志									
8	机舱舱底、轴弄舱底、舵机舱清污，冲洗；机舱围壁油漆，花钢板以上管路分色油漆或包扎色带，排气管涂银粉漆，其它物件做好防护									
9	机舱主机，辅机，花铁板油漆（油漆脱落部分）									
10	杂物舱、空调机房、菜库内部见锈出白，修补防锈漆二度，统做面漆一度									
11	前淡水舱见锈出白，补涂防锈漆两度，食品漆两度									
12	海底阀拆装，阀线研磨，阀箱拷铲，油漆换防腐锌块及相关垫料，隔离闸阀拆装，清洗，活络之									
13	海底阀烂泥箱拆装，清洗，拷铲，油漆，换防腐锌块									
14	艏轴重力油箱清洗，重力油箱至艏管段									

	油管拆装, 疏通									
15	中间轴承 3 道润滑油换新, 油腔清洗, 抽检其中 1 道轴承, 测取配合间隙数据									
16	船用防腐锌块换新 20 块, 其余拉毛									
17	船体测厚									
18	厨房水密舷窗损坏换新									
19	罗经甲板两侧扶手固定铆钉修复, 左右各 1 处; 后桅杆天线横杆脱焊补焊									
20	艏楼甲板左舷中部钢板校正									
21	水炮架子盖板铰链换新 1 付; 充放电板间舱门增配固定搭扣 1 付; 驾驶室雨刮器橡皮条换新 3 根									
22	克令吊钢丝换新									
23	锚机拆装, 解体, 链轮轴轴承配合间隙测量, 调整, 制动器拆装, 相关连接柱销活络之, 刹车带皮换新, 变速箱齿轮油换新, 注油部位油杯, 油嘴换新, 联轴节弹性圈换新									
24	锚机操作柄罩子 1 只 90*70*70cm、马达罩子 1 只 110*45*30cm; 灯罩 4 只 45*20*50cm; 水炮罩子 1 只 150*50*30cm									
25	1 船员舱室围壁内漏水检修, 妨碍物件拆装妥, 移复位									

	新										
38	主机中冷器拆装, 清洗, 疏通, 试压										
39	主机各油、水温度表、压力表、排气温度表及其它泵用压力表、真空表换新										
40	主机海淡水泵拆装, 解体, 换轴承, 密封装置等相关配件										
41	主机机油过滤器滤芯换新, 油底壳清洗, 机油换新										
42	左右主机智能扭矩、滑差报警装置失效, 予以维修, 更新相关配件										
43	主机监测油水温度、压力传感器换新										
44	康明斯 NTA855-D (M) 专业维护保养: PT 泵 2 台、热交换器 2 台、喷油器 12 件、增压器 2 台、机油冷却器 2 台拆装, 清洗, 疏通, 更换修理包, 按规范校试; 淡水泵 1 台换新; 2 号机启动后加速迟缓, 予以检查修复, 排除故障; 机滤、燃滤、气滤、水滤换新, 冷却液、润滑油换新; 根据调试结果酌情更换相关模块等配件										
45	舵机系统磁性滤器滤芯换新; 动力油箱液油换新, 进油吸入滤网清洗, 油箱清洗, 液压油换新										
46	舵机变幅油缸密封装置换新										
47	调距桨系统动力油柜清洗, 液压油换新										

48	减摇鳍油箱清洗, 液压油换新									
49	齿轮箱清洗, 换油, 热交换器疏通, 清洗									
50	液压回转起重机液压油换新, 油箱清洗									
51	液压回转起重机操纵系统高压油管换新									
52	主机淡水冷却器 500×600×2 件、空调机组冷凝器 300×1200×2 件、冷冻机组冷凝器 200×1000×2 件、减摇鳍油冷器 100×500×2 件、变距桨动力油冷却器×1 件拆装, 疏通, 清洗, 换新防腐锌块及垫料并做相应的压力试验									
53	主机机油冷却器 500×800×2 件拆装, 解体, 高温清洗, 相关垫料换新, 按规范压力试验									
54	主机膨胀水箱 2 只, 海淡水压力水柜 2 只, 电加热水柜 1 只, 日用燃油柜 1 只, 油舱 3 只清污, 洗净, 柜、舱盖道门垫料换新									
55	消防泵 1 台、暖空调系统热水泵 1 台换新, 欧星空调冷凝水泵 1 台换新; 中央空调循环水泵 1 台、冷凝水泵 1 台、齿轮箱冷却水泵 1 台、日用海淡水泵 2 台、冷库冷凝水泵 1 台拆装, 保养, 换新轴承, 密封装置及其它易损件, 相应的电									

	机予以拆装, 常规保养									
56	机舱轴流风机 5.5KW×2 台, 厨房轴流风机 3KW×1 台, 厨房脱排油烟机 1KW×1 台, 舱室排风机 1.5KW×3 台拆装, 解体, 清洗, 换新轴承, 表面油漆									
57	调距桨动力油泵电动机 5.5KW×2 台拆装, 解体, 清洗, 换新轴承, 电动机与油泵联轴节弹性圈换新									
58	两台空压机高低压进排气阀换新									
59	上甲板冲水增压水泵损坏换新									
60	排污水总管及各分段拆装, 清洗, 疏通									
61	船长室水龙头出水压力不足, 予以检修, 妨碍物件拆装妥									
62	冷库冷凝泵进出口管段管子换新									
63	冷凝泵进水管路过滤器总成换新									
64	机舱冷却水管路、中央空调循环水管路、燃油管路、排污水管路等换新各式截止阀									
65	冷藏冷冻机组注液直尺阀 1 只换新, 冷藏冷冻机组、中央空调机组出坞后效用如有异常则予以检查, 修复									
66	船员舱室及公共部位用水设施更换阀件、水龙头等									
67	淡水舱注水管闷头 2 个损坏新做									

68	厨房、卫生间、船员舱等处所部分落水管疏通									
69	舱室空调风机马达换新									
70	上甲板、首楼甲板卫生间排风机换新									
71	冷库 2 号压缩机组漏电现象严重予以检查，排除									
72	冷库（肉库）融霜电热装置换新									
73	高压水炮遥控启动按钮水密盒新做									
74	上甲板右侧所有房间应急 220V 电源隐蔽部位断线予以修复，妨碍物件拆装妥，移复位									
75	机舱一路照明电源隐蔽部位断线，予以检查修复，妨碍物件拆装妥，移复位									
76	室内外舱顶日光灯整座换新									
77	锚灯×1 盏、信号灯×2 盏损坏，整座换新									
78	电罗经保养									
79	新诺电子海图升级（开机日期显示不准）									
80	驾驶台气象仪故障换新									
81	舵机舱、空调机房、应急发电机房程控电话机故障换新									
82	甚高频通信效果不佳，予以检修									

83	助航, 启动, 应急用免维护电瓶换新									
84	全船电气设备、照明设备绝缘检测, 排除漏电现象									
85	航行告警接收机故障换新									
86	示位标故障换新									
87	拓展和隐蔽工程									固定报价项目
88	无线电年度检验维修									
89	主机备件									
90	项目合计 (序号 1-89)									
91	管理费									
92	利润									
93	税金									
94	投标总价 (序号 90-93)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十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文件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u>或</u>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